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9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蔡朝榮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郭大田即陳金調繼承人

盧榮欽即郭美香之承受訴訟人、陳金調繼承人

盧伯堯即郭美香之承受訴訟人、陳金調繼承人

盧約羽即郭美香之承受訴訟人、陳金調繼承人

郭清龍即陳金調繼承人

陳郭美秀即陳金調繼承人

郭秀珠即陳金調繼承人

李足美即陳金調繼承人

孫李榮花即陳金調繼承人

李招治即陳金調繼承人

楊李阿幸即陳金調繼承人

李添福

陳金春即陳東繼承人（歿）

01 謝陳寶珠即陳東、陳金春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盈家即陳東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寶蘭即陳東、陳金春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相家
10 陳相興
11 陳榮泰
12 蘇隆海
13 陳順吉
14 陳順來
15 張淑紹
16 鄭銀清
17 陳明鳳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劉炳松
20 莊錦龍
21 莊錦成
22 莊建安
23 莊啓彬
24 陳榮鑒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建志
27 陳建智
28 陳冠廷
29 陳玉滿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彥勳

01 陳泰安
02 陳昱憲
03 莊金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群盛
06 黃逸文
07 杜承肯
08 莊永昌即莊和明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莊永吉即莊和明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被 告 李金

14 羅肅靜

15 羅廷峰

16 羅惠芬

17 羅肅美

18 羅肅綿

19 賴顓閱

20 陳榮燦

21 陳子力

2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 一 人

25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26 相 對 人

27 即 被 告 黃麗琴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楊黃麗雀

30 黃鶴色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黃麗美
02 黃正義
03 陳秋瑾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慶元
08 陳阿足
09 陳美麗
10 陳明村
11 陳明雄
12 彭敏誥
13 彭舒偉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彭建評
16 彭如蚊

17 彭伊釩
18 彭玉涵

19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20 額，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如附表所示之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
23 示之金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4 5計算之利息。

25 理 由

26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
27 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
28 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
29 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
30 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
31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1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

03 二、本件相對人即追加原告陳金春於民國114年1月29日死亡，其
04 無第一順位繼承人（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位繼
05 承人（父母）均已歿，故其繼承人為第三順序繼承人即相對
06 人謝陳寶珠及陳寶蘭，且其繼承人均未辦理拋棄繼承，是本
07 件相對人謝陳寶珠及陳寶蘭亦列為陳金春之繼承人，合先敘
08 明。

09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經本院108年
10 度重訴字第91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
11 彭敏誥、彭舒偉、彭建評、彭如奴、彭伊釩、彭玉涵連帶負
12 擔百分之14；相對人即被告李金、羅肅靜、羅廷峰、羅惠
13 芬、羅肅美、羅肅綿、賴顛閱連帶負擔百分之30；相對人即
14 被告陳榮燦、陳子力連帶負擔百分之12；相對人即被告國有
15 財產署負擔百分之4；相對人即被告陳秋瑾負擔百分之12；
16 相對人即被告陳慶元、陳阿足、陳美麗連帶負擔百分之15；
17 相對人即被告陳明村、陳明雄連帶負擔百分之5；相對人即被
18 告黃麗琴、楊黃麗雀、黃鶴色、黃麗美、黃正義連帶負擔百
19 分之8。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
20 同）73,171元，由聲請人預納在案，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地
21 政規費120,000元，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93,171元，是各
22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依後附表確定如主文
23 所示之金額，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24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30 附表：

31

相對人即被告	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
--------	-----------	-----------

		(193,171×左列比例)
彭敏誥 彭舒偉 彭建評 彭如奴 彭伊釩 彭玉涵	連帶負擔百分之14	連帶賠償27,044
李金 羅肅靜 羅廷峰 羅惠芬 羅肅美 羅肅綿 賴顛閔	連帶負擔百分之30	連帶賠償57,951
陳榮燦 陳子力	連帶負擔百分之12	連帶賠償23,181
國有財產署	百分之4	7,727
陳秋瑾	百分之12	23,181
陳慶元 陳阿足 陳美麗	連帶負擔百分之15	連帶賠償28,976
陳明村 陳明雄	連帶負擔百分之5	連帶賠償9,658
黃麗琴 楊黃麗雀 黃鶴色 黃麗美 黃正義	連帶負擔百分之8	連帶賠償15,453